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3/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0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1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陳國強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耀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胡經昌議員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尤曾家麗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
鄭汝樺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
蕭如彬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
譚贛蘭小姐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陳育德先生

電訊管理局總監
王錫基先生

資訊科技署署長
劉錦洪先生

廣播處長
朱培慶先生

郵政署署長
陸炳泉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助理局長
區毓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4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0年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

(行政長官2000年施政報告的整套資料文件已於會前經由一般文件派遞服務送交委員參閱。有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施政方針的一套投影片資料則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81/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施政方針。主席繼而邀請議員提問。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在社會的普及程度

2. 對於政府在施政方針所羅列的其中一項目標，即加深社會各界對電腦的認識，為發展以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提供支援，陳國強議員詢問政府計劃如何實踐這項目標，尤其是如何鼓勵年紀較大人士使用電腦。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答時指出，由於現時的電腦越來越方便用戶使用，而且日趨普及，因此在促進香港應用資訊科技方面的主要阻礙，其實可能來自心理障礙，例如一般人普遍不願意嘗試新事物。有見及此，政府在促進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時，將會以克服這種心理障礙為目標。

至於政府會否向那些為社會大眾舉辦資訊科技認知課程的機構提供免費的硬件或軟件，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明確指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與各區民政事務處均曾積極推行的“IT香港”推廣活動，其中一環正是技巧培訓課程。

3. 在促進中小型企業應用資訊科技方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為加深商界對資訊科技及其應用的認識和瞭解，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促進局”)提供了多項服務，其一就是為有意採用電子商貿的中小型企業設立一條查詢熱線。此外，政府當局亦正與生產力促進局緊密合作，就如何在來年鼓勵不同界別的商家應用資訊科技訂定具體計劃。

資訊保安

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回答楊孝華議員就建議在香港設立電腦緊急事故應變中心所提出的問題時表示，按照政府當局的計劃，本港的電腦緊急事故應變中心將會成為一個中心點，負責發放電腦保安事故報告，並為業界和社會大眾提供支援。資訊科技署署長補充，海外的電腦緊急事故應變中心大多是由資訊科技界和學界設立的非政府機構，本港的電腦緊急事故應變中心的性質亦將大致相若。就此，創新及科技基金曾接獲兩宗在本港設立電腦緊急事故應變中心的申請，以提供電腦病毒警報服務、加深社會對資訊保安的認識、發布抗電腦病毒的資訊，以及設立提供諮詢服務的支援平台。他答允在適當時候告知委員有關撥款申請的結果，以及在本港成立電腦緊急事故應變中心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

5. 至於本港的電腦緊急事故應變中心日後的撥款安排，以及政府會否承擔該中心的部分營運費用，資訊科技署署長表示，設立本港的電腦緊急事故應變中心所需的開設費會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資助，但在營運方面，則會採用大部分海外的電腦緊急事故應變中心的營運模式，即透過提供增值服務(例如顧問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來賺取收入，以支付營運開支。楊孝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本港的電腦緊急事故應變中心不會因缺乏資金提升其設施，而要在運作數年後便被迫終止服務。資訊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解釋，電腦緊急事故應變中心的國際組織會向其成員提供有關最新科技發展的意見，使之得悉各種處理電腦保安事故方法的最新資料。在硬件方面，本港的電腦緊急事故應變中心其中一項主要工作，就是要維持一個網站，以供發布有關電腦保安事宜的技術資訊。由於所需硬件的性質並不複雜，因此提升設施所需的費用將不會太昂貴，可利用收取服務費用的收入來應付開支。

6. 黃宜弘議員詢問有何行政及立法措施，對付電腦病毒入侵電腦系統的活動和電腦罪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請委員放心，表示當局一直就此與海外國家緊密合作，並已設有監察系統。資訊科技署署長闡釋，透過與編寫抗電腦病毒軟件的開發商及提供服務的機構保持聯繫，該署可得悉此方面的最新發展，從而防範電腦病毒入侵電腦系統。資訊科技署的網站提供了有關資訊，並提供可防範及偵測電腦病毒的試用版及審閱版軟件，供市民免費下載。此外，生產力促進局亦已設立網站，發布該等資訊，並會視乎情況所需發布新聞公報，提醒市民新種電腦病毒可能入侵電腦系統的情況。在立法措施方面，委員察悉，保安局已於2000年3月底成立工作小組，負責檢討現行法例能否切合不斷改變的社會需要，特別是因互聯網而產生的需要，以期在2000年年底前提出能更有效打擊電腦罪案的建議。

在互聯網發布不雅資訊

7. 胡經昌議員關注當局有何措施，保護青少年免受在互聯網發布的淫褻及不雅資訊荼毒。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指出，市場上備有用以隔絕該等資訊的過濾軟件。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亦已展開多項公眾教育活動，以加深家長對這個問題的瞭解，以及指導家長如何利用過濾軟件處理此問題，該處並就此設立了電話熱線服務。此外，對於那些能確定其來源的不雅資訊，當局已經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至於政府網站有否提供免費下載的過濾軟件，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證實，除在影視處的網站提供有關過濾軟件的資訊外，當局亦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達成共識，由供應商在其網站提供有關過濾軟件的資訊。

8. 胡經昌議員指出，由於青少年可能在圖書館或社區中心的工作站取覽在互聯網上的不雅資訊，因此他建議在該等工作站安裝過濾軟件，以杜絕青少年瀏覽發布不雅資訊的網站。黃宜弘議員亦認為此問題嚴重，並提及近日一宗個案，事件中一名學生因被懷疑瀏覽互聯網上的不雅資訊而自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圖書館／社區中心的工作站業已安裝過濾軟件，在私人場所(例如提供電腦上網設備的餐廳等)設置的工作站或是問題的癥結所在。政府當局或須向飲食業經營者提出此事。不過，鑒於青少年往往對性充滿好奇，故此她認為教育／社會工作者應為這些青少年提供適當的指導。她答允向有關部門轉達委員表示關注的事項。

政府當局

其他

政府當局

9. 丁午壽議員對為香港及廣東省政府建立專用的電子聯網表示歡迎，並詢問廣東省政府可否利用此電子聯網提供有關其清關程序的最新資料，以便廣東省政府一旦更改現有清關程序或訂立新安排時，本港商界亦能及早獲悉。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答時答應向廣東省政府反映這項建議，並會向委員匯報具體進展。她又指出，很多中國法規其實已上載至互聯網，供公眾人士取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進一步表示，雖然該聯網最初僅為方便兩地政府官員交換資料而建立，但最近已擴展至可供多個公共機構(如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旅遊協會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使用。就此，丁議員指出，鑒於廣東省各市的海關當局所依循的執法準則可能各有不同，故此亦應容許四大商會取閱該聯網上的資料，使他們可經常得知有關準則的最新情況。

電訊

10. 朱幼麟議員詢問有何方法確保在升降機內亦可獲得流動電訊服務。電訊管理局總監回答時證實，如要在升降機內獲得流動電訊服務，雖然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但由於有需要在有關建築物的天台安裝傳送及接收設施，故此成本將會相當高昂。現今電訊市場競爭激烈，個別營辦商會否為此而進一步擴展其網絡的覆蓋範圍，實屬其商業決定。

11. 對於政府當局計劃於2001年邀請有意由2003年1月1日起營辦本地有線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的公司提交牌照申請，主席詢問政府當局，由於進軍這個市場的公司鋪設新網絡方面需要相當長的籌建時間，當局會否容許他們於2003年1月1日之前進行道路開掘工程以鋪設電纜，使其得以及時投入服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回答時證實，為使營辦商得以於2003年1月1日開始營辦有關服務，提交道路開掘工程申請等籌備工作可提早進行，不過政府當局認為，實際的道路開掘工程不能於2003年之前展開。

廣播及電影服務

12. 至於數碼聲頻廣播和數碼地面電視擬採納的制式，以及其發牌及經營時間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會進行公眾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補充，政府當局計劃就數碼地面電視制訂政策建議，包括採納何種數碼地面電視制式，以期於2000年年底或之前進行諮詢，使發牌架構得以如期敲定，以便於2001年年底邀請有意經營者提交牌照申請。

13. 由於當局計劃在甄選第三代流動服務營辦商的過程中加入頻譜競投，故此主席詢問當局，就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發牌時，會否採取類似的模式。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儘管當局可諮詢廣播業對發牌架構的意見，但數碼廣播不僅涉及科技問題，同時亦涉及內容問題，故此採取競投方式可能會有困難，因為一旦採用競投方式，投標價格便會成為主要的考慮因素。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進一步解釋，實在有必要在甄選第三代流動服務營辦商的過程中加入頻譜競投的環節，原因是第三代流動服務是一項嶄新服務，有關產品類別及市場反應等方面可供參考的海外經驗委實不多。由於第三代流動服務日後的經營環境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故此當局有必要提高甄選營辦商過程的效率及透明度。然而，在數碼地面電視方面，由於海外已有很多這方面的經驗可供參考，故此無須採用類似的發牌方式。她又指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方式不一定必然會成為日後其他電訊或廣播服務發牌的先例。

II 其他事項

1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定於2000年11月舉行的會議安排如下——

- (a) 於2000年11月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會晤，研究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的業務守則及援引指南草擬本；
- (b) 於2000年11月1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例會，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會晤，研究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事宜進行第二輪諮詢的文件；及
- (c) 於2000年11月1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政府當局就4項立法及撥款建議作出的簡介。

15. 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1月9日